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就第一項物業之第二份出售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Top Euro Limited與DJ (Group) Limited就出售第一項物業(位於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3樓3305及3306室)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第二份出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Top Euro Limited與DJ (Group) Limited就出售第一項物業(位於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3樓3305及3306室)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第二份出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負責點票。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股東特別大會總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 Top Euro Limited與DJ (Group)	145,447,670	零
	Limited就出售第一項物業於二零零七	(100%)	(0%)
	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第二份出售協議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712,206,405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由於概無股東於第二宗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第二宗出售事項放棄投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712,206,405股股份。此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蕭若慈女士及梁國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